附件4

达川区赋予街道区级行政权力事项特色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来源 | 权力名称 | 高新区承接行使部门 | 实施街道 |
| 1 | 行政处罚 | 赋权（综合行政执法局） |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以及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行政处罚（不含“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以及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行政处罚”。） | 城管二大队 |  |
| 2 | 行政处罚 | 赋权（综合行政执法局） |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城管二大队 |  |
| 3 | 行政处罚 | 赋权（综合行政执法局） | 对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在历史建筑上刻划、涂污的行政处罚 | 城管二大队 |  |
| 4 | 行政处罚 | 赋权（综合行政执法局） | 对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的行政处罚 | 城管二大队 |  |
| 5 | 行政处罚 | 赋权（综合行政执法局） | 对侵占、毁损、围挡园林绿地；损毁、盗窃、占用城乡环境卫生设施，擅自关闭、拆除、迁移或者改变用途的行政处罚 | 城管二大队 | 斌郎街道 |
| 6 | 行政处罚 | 赋权（综合行政执法局） |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行政处罚 | 城管二大队 | 斌郎街道 |
| 7 | 行政处罚 | 赋权（综合行政执法局） | 对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行政处罚 | 城管二大队 |  |
| 8 | 行政处罚 | 赋权（综合行政执法局） | 对擅自砍伐、损坏城市树竹花草或者损毁城市园林绿地；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损坏城市园林绿化设施的行政处罚 | 城管二大队 |  |
| 9 | 行政处罚 | 赋权（综合行政执法局） | 对单位和个人擅自开启公共消火栓的行政处罚 | 城管二大队 | 石板街道 |
| 10 | 行政处罚 | 赋权（综合行政执法局） | 对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行政处罚 | 城管二大队 |  |
| 11 | 行政处罚 | 赋权（综合行政执法局） | 对违反施工现场容貌管理规定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 规划建设监察支队高新区大队 | 斌郎街道 |
| 12 | 行政处罚 | 赋权（综合行政执法局） | 对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行政处罚 | 城管二大队 | 斌郎街道 |
| 13 | 行政处罚 | 赋权（综合行政执法局） | 对车辆未采取覆盖或者密闭措施，造成泄漏遗撒的或者违规倾倒的行政处罚 | 城管二大队 | 斌郎街道 |
| 14 | 行政处罚 | 赋权（综合行政执法局） | 对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行政处罚（由生态环境部门实施的区域除外。） | 城管二大队 |  |
| 15 | 行政处罚 | 赋权（综合行政执法局） | 对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行政处罚（由生态环境部门实施的区域除外。） | 城管二大队 |  |
| 16 | 行政处罚 | 赋权（综合行政执法局） | 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行政处罚（由生态环境部门实施的区域除外。） | 城管二大队 |  |
| 17 | 行政处罚 | 赋权（综合行政执法局） |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行政处罚（由生态环境部门实施的区域除外。） | 城管二大队 |  |
| 18 | 行政处罚 | 赋权（交通运输局） | 对擅自进行涉路施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1.不含“对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和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的行政处罚”。2.仅适用农村公路（根据《四川省农村公路条例》第二条第二款，农村公路是指纳入农村公路规划，按照国家、交通运输部和省制定的公路建设有关标准修建的县道、乡道、村道及其附属设施，下同） | 应急管理局（综合执法局） |  |
| 19 | 行政处罚 | 赋权（交通运输局） | 对从事挖砂、爆破及其他危及公路、公路桥梁等安全的作业行为的行政处罚（仅适用农村公路。） | 应急管理局（综合执法局） |  |
| 20 | 行政处罚 | 赋权（交通运输局） | 对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行为的行政处罚（仅适用农村公路。） | 应急管理局（综合执法局） |  |
| 21 | 行政处罚 | 赋权（交通运输局） | 对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行为的行政处罚（仅适用农村公路。） | 应急管理局（综合执法局） |  |
| 22 | 行政处罚 | 赋权（交通运输局） | 对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或者损坏、擅自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等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仅适用农村公路。） | 应急管理局（综合执法局） |  |
| 23 | 行政处罚 | 赋权（交通运输局） | 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行为的行政处罚（仅适用农村公路。） | 应急管理局（综合执法局） |  |
| 24 | 行政处罚 | 赋权（交通运输局） |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擅自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仅适用农村公路。） | 应急管理局（综合执法局） |  |
| 25 | 行政处罚 | 赋权（综合行政执法局） |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 数字经济局 |  |
| 26 | 行政处罚 | 赋权（综合行政执法局） |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行政处罚 | 数字经济局 | 石板街道 |
| 27 | 行政处罚 | 赋权（综合行政执法局） | 对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行政处罚 | 数字经济局 | 石板街道 |
| 28 | 行政处罚 | 赋权（综合行政执法局） | 对破坏、侵占、毁损防洪排涝设施的行政处罚 | 数字经济局 | 石板街道 |
| 29 | 行政处罚 | 赋权（综合行政执法局） | 对在供生活饮用水的重要水域，从事集约化养殖等危害饮用水水源水质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 数字经济局 | 石板街道 |
| 30 | 行政处罚 | 赋权（综合行政执法局） | 对未经许可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的行政处罚（仅适用乡镇及以下管理的小型水利工程。） | 数字经济局 |  |
| 31 | 行政处罚 | 赋权（综合行政执法局） | 对在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从事相关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仅适用乡镇及以下管理的小型水利工程。） | 数字经济局 |  |
| 32 | 行政处罚 | 赋权（综合行政执法局） | 对供水水质未达到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行政处罚 | 数字经济局 |  |
| 33 | 行政处罚 | 赋权（综合行政执法局） | 对在村镇供水工程保护控制范围内从事禁止性活动的行政处罚 | 数字经济局 |  |
| 34 | 行政处罚 | 赋权（综合行政执法局） | 对擅自改装、迁移、拆除公共供水设施，拆卸、启封、损坏结算水表或者干扰水表正常计量的行政处罚 | 数字经济局 |  |
| 35 | 行政处罚 | 赋权（综合行政执法局） | 对擅自在村镇公共供水管道上连接取水设施的行政处罚 | 数字经济局 |  |
| 36 | 行政处罚 | 赋权（综合行政执法局） | 对擅自将生产、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设施与村镇公共供水管道连接的行政处罚 | 数字经济局 |  |
| 37 | 行政处罚 | 赋权（综合行政执法局） | 对供水单位擅自停止营运的行政处罚 | 数字经济局 |  |
| 38 | 行政处罚 | 赋权（综合行政执法局） | 对擅自开启公共消防栓的行政处罚 | 数字经济局 | 石板街道 |
| 39 | 行政处罚 | 赋权（综合行政执法局） | 对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行政处罚 | 数字经济局 | 石板街道 |
| 40 | 行政处罚 | 赋权（综合行政执法局） | 对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建房、开渠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 数字经济局 |  |
| 41 | 行政处罚 | 赋权（综合行政执法局） | 对擅自移动、损坏水利工程的界桩、公告牌的行政处罚（仅适用乡镇及以下管理的小型水利工程。） | 数字经济局 |  |
| 42 | 行政处罚 | 赋权（农业农村局） | 对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的行政处罚（不含“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 应急管理局（综合执法局） | 石板街道 |
| 43 | 行政处罚 | 赋权（农业农村局） | 对农药使用者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的行政处罚（不含“对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行政处罚”。） | 应急管理局（综合执法局） |  |
| 44 | 行政处罚 | 赋权（农业农村局） | 对使用禁用的农药的行政处罚（不含“对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行政处罚”。） | 应急管理局（综合执法局） |  |
| 45 | 其他行政权力 | 赋权（区农业农村局） |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备案 | 数字经济局 | 斌郎街道 |